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机电〔2020〕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做好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计划

学院将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的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个专业，四舍五入，各专业分别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学校因专业、平台建设等分配的补贴计划直接分配至其对应的专业。

二、推荐工作组织

1、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

组 长：丁 坤 刘丹平

成 员：白建波 苑明海 王延杰 董涌波

张薇薇 肖 洪 严春妍 严 波

秘 书：周忠美 杨立娜 朱 玉

2、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小组成员为：

组 长：王延杰

成 员：苑明海 胡友安 李 堃 王婷婷

肖 洪 曹 飞 傅 强 严春妍

丁治中 王小妍

秘 书：周忠美

三、推免申请

（一）报名对象与报名条件

1、报名对象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报名条件

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报名条件。

（二）推免工作程序

1、本人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学院要求提供本科前三年的成绩单（2020年9月21日至9月23日之间打印），大学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所有成果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并填写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详见附件1）。

2、综合考核排名

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名（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2），并按照各专业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

3、公示与申诉

学院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向社会公布推免名额、推免办法及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质疑和申诉。

联系电话：0519-85191826

办公邮箱：20141928@hhu.edu.cn

办公地址：为学楼 C205

4、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工作按照校团委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时间安排

1、9月19日前，学生申请。

2、9月21日，学院审核报名资格，完成特殊学术专长

审核认定分数、名额分配、综合考核排名。

3、9月22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免名单。

4、9月23日，公示。

5、9月24日，上报教务处。

附件：

1、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机电工程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办法

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1日

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1日印发

录入：杨立娜

校对：张建立

附件 1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专业			学号		
手机			一志愿学校					
综合考核成绩	绩点成绩	(必修课程绩点 / 专业第一名绩点) $\times$ = 分					教学秘书 签名:	
	综合附加分	综合附加分= 分					辅导员签名:	
	成绩总计						推免工作组长 签名:	
综合附加分赋分细表								
创 新 能 力	学 科 竞 赛	活动或竞赛名称	活动或竞赛等级		名次	加分	加分合计:	
	发 表 论 文	论文题目	录用刊物名称	期次	作者排序	加分	科研秘书 签名:	
	专 利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作者排序	加分	复核签名:	
社 会 工 作	担任职务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加分		加分合计: 辅导员签名:		
能 力 证 书	英语六级 计 算 机 二、三级	等级 (获奖) 证书		加分		加分合计: 辅导员签名:		
荣 誉 称 号	国家、省、市、校级荣誉	所获荣誉		加分		加分合计: 辅导员签名:		
综合附加分合计							辅导员签名: 复核签名:	

注: 请把各类证书及相关文件复印件附后, 本人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本人在河海大学校内 (有 无) 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 如有

亲属姓名、与本人关系、工作单位: _____

本人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且承诺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后, 不再参加就业和考研!

承诺人:

附件 2

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办法

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及专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具体要求：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优先考核学生思想品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学业成绩占综合成绩权重为 80%，不再组织遴选推免生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与社会工作、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

4、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定的一二三级竞赛为准，非国家级的竞赛打折赋分，有多名参赛人的按排名系数赋分；发表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只计前两位作者，并明显区分排名；非核心期刊论文只计一篇。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顶替、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在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确认后计入综合考核总分。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综合考核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社会工作、英语、计算机、荣誉称号附加分由辅导员、教学秘书根据获奖证书、社会工作等实际情况赋分。

三、赋分办法

综合考核分满分 100 分，包括绩点成绩 80 分，综合附加分 20 分。

1、绩点成绩（80 分）

绩点成绩得分以前三年必修课绩点为计算依据，专业绩点第一名赋分 80 分，其他同学赋分为：（本人专业绩点 / 专业第一的绩点）× 80。此项成绩绩点由教务部门提供。

2、综合附加分（20 分）

其中创新能力附加分满分 12 分，社会工作附加分满分 3 分，英语和计算机能力附加分满分 2 分，各类荣誉称号附加分满分 3 分，具体见附表。

四、综合附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对于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内容，申请的学生须参加公开答辩，证明成果的真实性和自己在成果中的贡献，并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确认分数。如有弄虚作假或舞弊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推荐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表：综合附加分赋分办法

附表

综合附加分赋分办法

一、创新能力附加分（12 分）				
类别	认定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学科竞赛 （最高 10 分）	一级 竞赛	一等奖	10	1. 竞赛级别认定参照河海教务[2020]31号《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0 版）》。 2.奖项应为学院相关学科的科技或学术类，需代表河海大学参赛获奖。 3.不同类型竞赛可累加，同一性质的比赛不累加，取得分最高者。 4. 集体比赛：根据排名顺序，分别乘以 1.0, 0.8, 0.6, 0.4, 0.2 的系数，取前 5 名。
		二等奖	8.5	
		三等奖	7.5	
	二级 竞赛	一等奖	7	
		二等奖	5.5	
		三等奖	4.5	
	三级 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论文 （最高 5 分）	发表	A 类	5	1. 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海大学。 2. 具体类别划分参照《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 3.根据作者排名顺序，分别乘以 1.0，0.8 的系数，取前 2 名； 4. 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及直系亲属合作完成的成果，仅作参考，不计分。
		B 类	4	
		C 类或其他核心期刊	3	
		一般期刊	1	
	录用	A 类	2.5	
		B 类	2	
		C 类或其他核心期刊	1.5	
专利 （最高 5 分）	发明专利（授权）		5	1.根据排名顺序取前 2 名，分别乘以 1.0，0.8 的系数。 2.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专利权人需为河海大学。 3.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不累加（只计最高一项） 4. 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及直系亲属合作完成的成果，仅作参考，不计分。
	发明专利（受理）		2.5	
	实用新型（授权）		1	
	外观专利（授权）		1	
注：竞赛、论文、专利可累加，创新能力最高计 12 分。				

二、社会工作附加分（3 分）			
部门	职务	赋分标准	备注
校区学生会、团委	学生会主席	3	1.各项不累加，取最高值。 2.社会职务原则上任期需满一年。 3. 参军入伍服兵役需服役满两年。 4.参加志愿服务的须为校级以上的项目，且服务年限需要半年以上，每满半年加 1 分。
	学生会副主席	2.8	
	部 长	2.4	
	副部长	2	
校区科协、社团联合会、青协、传媒梯队、自律会、校区团委传媒中心	主席（队长、主任）	2.8	
	副主席（副队长、副主任）	2.6	
	部长	2.4	
	副部长	2	
大学生艺术团	团长	2.6	
	副团长	2.5	
	队长	2	
学院学生会、团委、科协	主席、团委副书记	2.8	
	副主席	2.6	
	部 长	2.4	
	副部长	2	
学院朋辈帮扶工作站、大学生传媒中心	站 长（主任）	2.6	
	副站长（副主任）	2.5	
	部 长	2.4	
	副部长	2	
学生党支部	支部书记	2.8	
	支部副书记	2.6	
	支部支委	2.4	
年级、班级干部	年级班长、年级团总支副书记	2.4	
	班长、团支书	2	
	副班长	1.8	
	班 委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3	
休学参加志愿服务项目		根据服务期限赋分	
三、英语及计算机能力附加分（2 分）			
类别	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英语能力	英语六级	1	
计算机能力	计算机二级	0.5	1. 计算机含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计算机三级	1	2.计算机等级考试计最高分，不累加。
--	-------	----------	--------------------

注：英语能力与计算机能力可累加。

四、荣誉称号附加分（3分）

荣誉	赋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荣誉	3	1.不同荣誉不累加，只取一项最高分。 2.集体荣誉不加分。 3. 校区、院级荣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及学校、常州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协先进个人等不加分。 4.严恺、宝钢、徐芝纶、费孝通奖学金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加分。
省级荣誉	2.5	
海韵风华大学生年度人物	2	
海韵风华百佳学生	1.5	
市级荣誉、校优秀学生标兵	1	
校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0.5	